

目錄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頁次
	引言	2
1	編製基準	2
2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3
3	各項風險加權資產概要	4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4
5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17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	20
7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25
8	資產證券化	26
9	市場風險	30
10	營運風險	33
11	銀行賬項內的股權風險承擔	33
12	銀行賬項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33
1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35
14	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35
15	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36
16	中國內地業務	37
17	國際債權	38
18	外匯持倉	38
19	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及福利	39
20	綜合計算基準	41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引言

本文件所載資料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乃《2015年報及賬目》之補充說明，並應與該年報一併閱讀。公布《年報及賬目》和本補充附註（包括財務報表補充附註、補充附註附錄及監管規定資本票據），方被視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而該規則乃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經《2013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修訂）而制訂。公布上述兩份文件，亦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有關披露薪酬資料的規定。

本文件提述之「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港元」及「十億港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儘管補充附註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內部核證。

1 編製基準

-
- a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或資本要求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並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風險、外匯（包括黃金）風險及股權風險類別的一般市場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與利率風險及股權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相關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風險，並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
- b 除另有註明外，本補充附註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毋須為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附註 20。
-
- c 用以編製本補充附註的會計政策，與用以編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於《2015 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 3 中載列）相同。

2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餘下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乃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評估。

下表列示《銀行業（資本）規則》就各個類別和子類別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列明的資本規定。資本規定指須為某項風險持有的資本額，計算基準為其風險加權金額乘以 8%。

	於12月31日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企業風險承擔		
監管規定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項借貸		
- 項目融資	1,029	1,052
- 物品融資	42	80
- 商品融資	9	118
- 具收益地產	2,421	2,601
中小型企業	15,068	20,443
其他企業	69,977	71,049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官方實體	10,627	12,998
多邊發展銀行	146	264
銀行風險承擔		
銀行	10,991	16,406
證券商號	718	350
零售風險承擔		
住宅按揭		
- 個人	7,419	5,458
- 持物業空殼公司	311	217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4,968	4,409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3	14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746	794
股權風險承擔		
運用簡單風險加權法計算的股權風險承擔	2,440	1,502
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9,187	8,876
其他風險承擔		
現金項目	242	90
其他項目	10,174	9,672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得的總額	146,528	156,393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所需資本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4	3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812	710
銀行風險承擔	50	116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	3
企業風險承擔	8,439	9,197
監管規定零售風險承擔	4,215	4,465
住宅按揭貸款	3,399	3,297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511	565
逾期風險承擔	326	31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1,094	1,277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400	512
採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得的總額	19,301	20,487
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所需資本	281	675
信貸估值調整所需資本	5,602	6,485
總計	171,712	184,040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3 各項風險加權資產概要

本集團的各項風險加權資產總計概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235,235	248,891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	1,701,500	1,811,343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	5,695	4,453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5,003	6,406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	98,229	113,801
中央結算交易對手.....	3,511	8,435
信貸估值調整.....	70,021	81,061
市場風險.....	101,551	143,199
營運風險.....	298,662	290,342
	2,519,407	2,707,931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a 內部評級制度及風險組成部分

各個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類別內的風險承擔性質

根據香港金管局的批准，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以衡量旗下大多數業務的風險承擔，當中包括下列主要類別的非證券化風險承擔：

- 企業風險承擔，包括對環球及本地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以及專項借貸。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包括對中央政府、中央金融機構、多邊發展銀行及相關國際機構的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銀行及受監管證券商號的風險承擔。
-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股權風險承擔。
- 其他風險承擔，包括現金項目及其他資產。

計量及監控－風險評級制度

本集團因許多種不同類別的客戶及產品而承受信貸風險承擔，因此為計量及監控這些風險而設立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應多元化。

本集團一般會按不同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組合計量及管理信貸風險。應用於客戶類別的風險評級制度旨在評估客戶（一般按個別客戶關係管理）之違責風險及損失嚴重程度；該等評級制度傾向較為主觀。應用於產品種類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較重分析，運用的方法包括對由大量同類交易組成的產品組合作行為分析。

本集團所用政策及計算法的基本原則是，我們以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紀錄為決策工具，以便管理層作出最終的判斷和決定，而個別審批人員須對其決定負責。若採用自動化決策程序，則須由負責為該等程序／制度設定參數及監控有關用途的人員承擔責任。對於不同客戶，信貸批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授出的信貸額一次。若有需要，可能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滙豐集團訂有各項標準以管控下列範疇：由最初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以至批准採納及實施有關制度的整個程序；個別審批人員可據此推翻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的條件；及監察和匯報模型表現的程序。該等標準的重點為加強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以及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並於適當時提出有力質詢。

與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工作一樣，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着不斷轉變的環境及可掌握更多資料和數據質素改善加以檢討及改良。我們設計的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相關數據，並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內部評級基準參數的應用

本集團推行的信貸風險評級架構，包括借款人的違責或然率，以及運用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顯示的損失嚴重程度。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預期虧損及資本規定（須受香港金管局所定的下限約束），亦用作配合其他數據以評估風險級別，以便批核信貸及作出其他多方面的風險管理決定。

下文的解說與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有關，即適用於不同客戶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以及適用於以組合形式管理的零售業務之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批發業務

批發客戶類別（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官方實體）、機構及企業）的違責或然率，乃採用 23 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制度來估計，其中 21 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政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以模型方式評估的個別借款人評分，會與相應的客戶風險評級配對。經此程序評定或經判斷後修訂的客戶風險評級，會提交信貸批核人員覆核，過程中會考慮與釐定風險評級相關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可取得的外界評級資料。獲批核的客戶風險評級會與某個違責或然率變化幅度配對，而該變化幅度差距的「中間點」，將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水平。同時，我們亦會因應各國家／地區和行業特定的企業借款人風險狀況，制訂違責或然率模型。為方便說明，客戶風險評級亦會配對標準普爾（「標普」）的外界評級，不過我們亦以同等方式利用其他機構的評級作為基準之用。

批發業務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估算值會因應滙豐集團的基本原則架構作出調整。違責風險承擔按 12 個月期間作出估計，在一般情況下大致反映當前風險承擔加上估計日後風險承擔增額的總和，並已計及多項因素，例如可動用但未取用的信貸，以及違責後變現的或有風險承擔。違責損失率主要計算信貸及抵押品結構，所涉因素包括償還貸款優先次序、抵押品類別及價值、客戶類別及不同地區的經驗差異，並以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採用監管規定分類準則計算法為本身的專項借貸風險承擔進行評級。根據此計算法，決定評級時會考慮借款人和交易風險特性。

零售業務

本集團用作管理零售組合的多種應用及行為模型，乃以計算巴塞爾協定架構規定的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時所用的模型作為輔助。為向管理層提供所需資料及編製報告，零售組合乃根據業務所在地透過分析產生的違責或然率組別歸類，並分為 9 個綜合違責或然率級別，以便本集團各類零售客戶、業務及產品之間可以互相比較。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模型管治

本集團風險評級模型的模型管治工作，包括制訂、驗證及監察模型，一般受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部模型監察委員會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的監察。至於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部模型監察委員會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則受到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的監察，並向集團風險管治委員會負責。

內部審核部或同等級別的獨立模型審核部門會定期審核環球業務應用風險評級模型的情況。

內部估算值的用途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得的內部風險參數，不單用於為釐定監管資本規定而計算風險加權資產，亦用於風險管理及業務程序等多個其他方面，包括：

- **信貸批核及監察**：內部評級基準模型、評分紀錄及其他方法是在作出貸款決定時用以評估客戶及組合風險的重要工具，包括在觀察名單過程內運用客戶風險評級以及其他加強監察程序；
- **承受風險水平**：在界定客戶、行業及組合的承受風險水平時，以及在實行滙豐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架構時，例如在附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透過評核業績表現計算薪酬時，內部評級基準衡量指標構成重要的元素；
- **組合管理**：定期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報告，內容包含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衡量標準進行的風險承擔分析，例如按客戶群及質素等級進行分析；
- **定價**：考慮新交易及進行年度檢討時，批發定價工具會採用內部評級基準的風險參數；及
- **經濟資本**：內部評級基準衡量指標為經濟資本模型提供客戶風險組成部分，本集團已全面應用經濟資本模型，以改善經濟回報的貫徹分析、協助釐定哪些客戶、業務部門及產品可創造最大附加價值，並透過有效的經濟資本分配提高回報。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採用各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¹：

	採用內部 評級基準 高級計算法 百萬港元	採用監管規定 分類準則 計算法 百萬港元	採用零售業務 內部評級基準 計算法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企業風險承擔	1,921,516	64,394	–	1,985,910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577,190	–	–	1,577,190
銀行風險承擔	816,240	–	–	816,240
零售風險承擔				
-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 住宅按揭	–	–	686,548	686,548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237,721	237,721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小型業務零售 風險承擔	–	–	55,288	55,288
於2014年12月31日				
企業風險承擔	1,979,076	69,437	–	2,048,513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333,386	–	–	1,333,386
銀行風險承擔	895,506	–	–	895,506
零售風險承擔				
-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 住宅按揭	–	–	683,750	683,750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211,730	211,730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小型業務零售 風險承擔	–	–	52,399	52,399

1 這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違責風險承擔。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企業、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包括：須採用監管規定估算值計算的數額，分別為 752.8 億港元、52.61 億港元及 1,991.63 億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032.88 億港元、55.26 億港元及 2,046.44 億港元）。此外，在簡單風險加權法下呈報的 72.96 億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5.19 億港元）股權風險承擔，以及在監管規定分類準則計算法下呈報的數額均須採用監管規定估算值計算。

c 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保障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保障的風險承擔¹（已計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認可淨額計算法的影響），已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作出扣減。此等風險承擔並不包括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

	於12月31日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企業風險承擔	495,235	456,147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163	–
銀行風險承擔	20,918	9,953
零售風險承擔	38,310	37,532
	555,626	503,632

1 這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違責風險承擔。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d 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進行風險評估

下表就企業、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披露的違責風險承擔、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均已計及認可抵押品、認可淨額計算法、受認可擔保及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的影響。

企業風險承擔 (不包括專項借貸) – 按債務人等級分析

客戶 風險 評級	違責或然率 範圍 %	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違責 或然率 加權平均 風險承擔 %	違責 損失率 加權平均 風險承擔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數 %	風險加權 資產 百萬港元	配對對外 評級
於2015年12月31日							
違責風險							
最低	0.1	0.000至0.010	–	–	–	–	
	1.1	0.011至0.028	5,842	0.03 ¹	38.7	587	AAA至AA
	1.2	0.029至0.053	120,316	0.04	41.6	17,139	AA-
低度	2.1	0.054至0.095	179,704	0.07	46.1	38,876	A+ 至A
	2.2	0.096至0.169	274,579	0.13	46.4	89,599	A-
一般	3.1	0.170至0.285	232,008	0.22	43.2	94,173	BBB+
	3.2	0.286至0.483	272,260	0.37	40.7	136,715	BBB
	3.3	0.484至0.740	239,059	0.63	42.1	159,823	BBB-
輕度	4.1	0.741至1.022	143,904	0.87	40.2	101,926	BB+
	4.2	1.023至1.407	116,321	1.20	41.8	96,355	BB
	4.3	1.408至1.927	111,570	1.65	38.4	93,229	BB-
中度	5.1	1.928至2.620	101,727	2.25	37.2	93,781	BB-
	5.2	2.621至3.579	44,291	3.05	42.9	51,863	B+
	5.3	3.580至4.914	36,859	4.20	41.4	45,854	B
重大	6.1	4.915至6.718	13,512	5.75	41.1	18,523	B-
	6.2	6.719至8.860	7,510	7.85	46.2	12,877	B-
高度	7.1	8.861至11.402	5,050	10.00	35.3	7,094	CCC+
	7.2	11.403至15.000	1,939	13.00	37.0	3,354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至22.000	604	19.00	41.3	1,260	CCC
	8.2	22.001至50.000	3	36.00	47.3	7	CCC- 至CC
	8.3	50.001至99.999	24	75.00	31.9	22	C
違責	9/10	100.000	14,434	100.00	45.4	–	違責
			1,921,516			1,063,057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d 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進行風險評估

企業風險承擔 (不包括專項借貸) – 按債務人等級分析

	客戶 風險 評級	違責或然率 範圍 %	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違責 或然率 加權平均 風險承擔 %	違責 損失率 加權平均 風險承擔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數 %	風險加權 資產 百萬港元	配對對外 評級
於2014年12月31日								
違責風險								
最低	0.1	0.000至0.010	–	–	–	–	–	
	1.1	0.011至0.028	12,062	0.03 ¹	49.2	15	1,799	AAA至AA
	1.2	0.029至0.053	106,127	0.04	40.4	12	12,826	AA-
低度	2.1	0.054至0.095	223,868	0.07	45.0	22	49,698	A+至A
	2.2	0.096至0.169	290,066	0.13	46.6	34	97,974	A-
一般	3.1	0.170至0.285	286,425	0.22	43.2	41	116,675	BBB+
	3.2	0.286至0.483	241,646	0.37	44.9	56	136,052	BBB
	3.3	0.484至0.740	223,324	0.63	43.3	70	156,068	BBB-
輕度	4.1	0.741至1.022	117,443	0.87	43.0	78	91,661	BB+
	4.2	1.023至1.407	122,674	1.20	42.5	86	105,679	BB
	4.3	1.408至1.927	136,632	1.65	40.8	92	126,151	BB-
中度	5.1	1.928至2.620	86,644	2.25	39.0	98	85,038	BB-
	5.2	2.621至3.579	49,456	3.05	45.7	124	61,121	B+
	5.3	3.580至4.914	44,381	4.20	43.6	132	58,473	B
重大	6.1	4.915至6.718	12,591	5.75	42.9	144	18,084	B-
	6.2	6.719至8.860	7,328	7.85	50.3	195	14,257	B-
高度	7.1	8.861至11.402	2,606	10.00	36.7	154	4,023	CCC+
	7.2	11.403至15.000	1,923	13.00	41.9	199	3,833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至22.000	1,262	19.00	37.2	200	2,524	CCC
	8.2	22.001至50.000	–	–	–	–	–	CCC-至CC
	8.3	50.001至99.999	1,184	75.00	48.5	144	1,705	C
違責	9/10	100.000	11,434	100.00	45.3	–	–	違責
			<u>1,979,076</u>				<u>1,143,641</u>	

1 依照香港金管銀行業資本規則，違責或然率下限為0.03%。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d 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進行風險評估 (續)

企業風險承擔 (專項借貸) – 按監管規定評級等級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數 %	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數 %
優	49,827	62	55,077	60
良	12,156	79	10,524	82
尚可	2,085	122	2,397	122
欠佳	201	265	1,240	265
違責	125	–	199	–
	64,394		69,437	

專項借貸的監管規定評級等級及風險權數乃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8 條的規定而釐定。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按債務人等級分析

客戶 風險 評級	違責或然率 範圍 %	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違責	違責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數 %	風險加權 資產 百萬港元	配對對外 評級
			或然率 加權平均 風險承擔 %	損失率 加權平均 風險承擔 %			
於2015年12月31日							
違責風險							
最低	0.1	0.000至0.010	440,512	0.01	45.0	5 20,651	AAA
	1.1	0.011至0.028	772,369	0.02	24.0	3 25,521	AA+至AA
	1.2	0.029至0.053	220,192	0.04	45.0	12 26,670	AA- 至A+
低度	2.1	0.054至0.095	24,409	0.07	45.0	17 4,079	A
	2.2	0.096至0.169	63,884	0.13	45.0	32 20,570	A-
一般	3.1	0.170至0.285	28,440	0.22	45.0	36 10,274	BBB+
	3.2	0.286至0.483	258	0.37	45.0	60 153	BBB
	3.3	0.484至0.740	2,999	0.63	45.0	64 1,925	BBB-
輕度	4.1	0.741至1.022	–	–	–	–	BB+
	4.2	1.023至1.407	8,218	1.20	45.0	86 7,063	BB
	4.3	1.408至1.927	9,258	1.65	45.0	106 9,848	BB-
中度	5.1	1.928至2.620	5,031	2.25	45.0	111 5,594	BB-
	5.2	2.621至3.579	1,221	3.05	45.0	125 1,525	B+
	5.3	3.580至4.914	–	–	–	–	B
重大	6.1	4.915至6.718	399	5.75	45.0	198 791	B
	6.2	6.719至8.860	–	–	–	–	B-
高度	7.1	8.861至11.402	–	–	–	–	CCC+
	7.2	11.403至15.000	–	–	–	–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至22.000	–	–	–	–	CCC+
	8.2	22.001至50.000	–	–	–	–	CCC+
	8.3	50.001至99.999	–	–	–	–	CCC至C
違責	9/10	100.000	–	–	–	–	違責
			1,577,190			134,664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d 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進行風險評估 (續)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按債務人等級分析

	客戶 風險 評級	違責或然率 範圍 %	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違責 或然率 加權平均 風險承擔 %	違責 損失率 加權平均 風險承擔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數 %	風險加權 資產 百萬港元	配對對外 評級
於2014年12月31日								
違責風險								
最低	0.1	0.000至0.010	252,045	0.01	45.0	5	12,811	AAA
	1.1	0.011至0.028	412,987	0.02	13.0	2	7,610	AA+至AA
	1.2	0.029至0.053	307,399	0.04	45.2	11	33,040	AA-至A+
低度	2.1	0.054至0.095	222,202	0.07	45.0	18	39,049	A
	2.2	0.096至0.169	26,625	0.13	45.0	25	6,669	A-
一般	3.1	0.170至0.285	65,395	0.22	45.0	44	28,732	BBB+
	3.2	0.286至0.483	16,647	0.37	45.0	49	8,175	BBB
	3.3	0.484至0.740	3,922	0.63	45.0	64	2,521	BBB-
輕度	4.1	0.741至1.022	9,507	0.87	45.0	78	7,434	BB+
	4.2	1.023至1.407	2,414	1.20	45.0	105	2,537	BB
	4.3	1.408至1.927	-	-	-	-	-	BB-
中度	5.1	1.928至2.620	6,550	2.25	45.0	109	7,127	BB-
	5.2	2.621至3.579	5,674	3.05	45.0	124	7,044	B+
	5.3	3.580至4.914	1,290	4.20	45.0	132	1,704	B
重大	6.1	4.915至6.718	729	5.75	45.0	182	1,328	B
	6.2	6.719至8.860	-	-	-	-	-	B-
高度	7.1	8.861至11.402	-	-	-	-	-	CCC+
	7.2	11.403至15.000	-	-	-	-	-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至22.000	-	-	-	-	-	CCC+
	8.2	22.001至50.000	-	-	-	-	-	CCC+
	8.3	50.001至99.999	-	-	-	-	-	CCC至C
違責	9/10	100.000	-	-	-	-	-	違責
			<u>1,333,386</u>				<u>165,781</u>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d 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進行風險評估 (續)

銀行風險承擔—按債務人等級分析

		客戶 風險 評級	違責或然率 範圍 %	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違責 或然率 加權平均 風險承擔 %	違責 損失率 加權平均 風險承擔 %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數 %	風險加權 資產 百萬港元	配對對外 評級
於2015年12月31日									
違責風險									
最低	0.1	0.000 至 0.010	24,938	0.03 ¹	20.0	8	2,108	AAA	
	1.1	0.011 至 0.028	111,114	0.03	36.3	10	11,198	AA+ 至 AA	
	1.2	0.029 至 0.053	360,764	0.04	40.1	12	42,116	AA-	
低度	2.1	0.054 至 0.095	182,844	0.07	33.5	18	32,400	A+ 至 A	
	2.2	0.096 至 0.169	72,577	0.13	40.7	28	20,307	A-	
一般	3.1	0.170 至 0.285	24,873	0.22	41.6	40	9,960	BBB+	
	3.2	0.286 至 0.483	19,265	0.37	42.2	52	9,932	BBB	
	3.3	0.484 至 0.740	9,384	0.63	43.3	64	6,026	BBB-	
輕度	4.1	0.741 至 1.022	3,017	0.87	45.6	84	2,525	BB+	
	4.2	1.023 至 1.407	1,070	1.20	44.8	91	970	BB	
	4.3	1.408 至 1.927	1,815	1.65	49.9	109	1,985	BB-	
中度	5.1	1.928 至 2.620	464	2.25	56.3	140	648	BB-	
	5.2	2.621 至 3.579	474	3.05	43.1	120	570	B+	
	5.3	3.580 至 4.914	1,779	4.20	57.8	158	2,811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871	5.75	54.0	170	1,480	B-	
	6.2	6.719 至 8.860	802	7.85	36.6	142	1,142	B-	
高度	7.1	8.861 至 11.402	33	10.00	67.1	265	88	CCC+	
	7.2	11.403 至 15.000	23	13.00	60.3	275	63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11	19.00	73.8	368	40	CCC	
	8.2	22.001 至 50.000	—	—	—	—	—	CCC- 至 CC	
	8.3	50.001 至 99.999	—	—	—	—	—	C	
違責	9/10	100.000	122	100	62.0	—	—	違責	
			816,240				146,369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d 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進行風險評估 (續)

銀行風險承擔—按債務人等級分析

	客戶 風險 評級	違責或然率 範圍 %	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違責 或然率 加權平均 風險承擔 %	違責 損失率 加權平均 風險承擔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數 %	風險加權 資產 百萬港元	配對對外 評級
於2014年12月31日								
違責風險								
最低	0.1	0.000 至 0.010	18,633	0.03 ¹	36.6	13	2,514	AAA
	1.1	0.011 至 0.028	94,602	0.03	40.1	11	10,538	AA+ 至 AA
	1.2	0.029 至 0.053	156,802	0.04	33.5	11	17,920	AA-
低度	2.1	0.054 至 0.095	413,612	0.07	40.2	19	78,543	A+ 至 A
	2.2	0.096 至 0.169	84,794	0.13	41.9	32	26,987	A-
一般	3.1	0.170 至 0.285	59,331	0.22	43.0	42	25,009	BBB+
	3.2	0.286 至 0.483	41,839	0.37	42.9	55	22,858	BBB
	3.3	0.484 至 0.740	12,543	0.63	42.0	64	7,974	BBB-
輕度	4.1	0.741 至 1.022	2,006	0.87	51.4	86	1,728	BB+
	4.2	1.023 至 1.407	2,275	1.20	46.9	87	1,982	BB
	4.3	1.408 至 1.927	1,498	1.65	44.4	94	1,402	BB-
中度	5.1	1.928 至 2.620	436	2.25	47.6	126	552	BB-
	5.2	2.621 至 3.579	713	3.05	52.3	151	1,076	B+
	5.3	3.580 至 4.914	1,450	4.20	61.8	172	2,497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2,120	5.75	78.2	241	5,112	B-
	6.2	6.719 至 8.860	2,427	7.85	19.9	75	1,808	B-
高度	7.1	8.861 至 11.402	250	10.00	78.4	309	773	CCC+
	7.2	11.403 至 15.000	44	13.00	72.4	332	146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6	19.00	89.8	451	28	CCC
	8.2	22.001 至 50.000	—	—	—	—	—	CCC- 至 CC
	8.3	50.001 至 99.999	—	—	—	—	—	C
違責	9/10	100.000	125	100.00	61.9	—	—	違責
			<u>895,506</u>				<u>209,447</u>	

1 依照香港金管銀行業資本規則，違責或然率下限為0.03%。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d 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進行風險評估 (續)

零售風險承擔 – 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等級分析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違責 或然率 加權平均 風險承擔 %	違責 損失率 加權平均 風險承擔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數 %	風險加權 資產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住宅按揭						
組別1	0.000 至 0.483	475,615	0.14	10.7	11	50,932
組別2	0.484 至 1.022	97,347	0.70	15.7	18	17,718
組別3	1.023 至 4.914	83,713	1.74	10.2	19	16,097
組別4	4.915 至 8.860	22,624	5.28	10.7	38	8,665
組別5	8.861 至 15.000	4,882	12.78	11.7	62	3,021
組別6	15.000 至 50.000	269	15.90	13.2	74	200
組別7	50.001 至 100.000	2,098	100.00	14.4	–	–
		686,548				96,633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組別1	0.000 至 0.483	166,559	0.13	101.7	8	12,990
組別2	0.484 至 1.022	27,154	0.69	97.6	29	7,992
組別3	1.023 至 4.914	33,565	2.14	95.3	66	22,268
組別4	4.915 至 8.860	5,988	6.68	95.6	148	8,865
組別5	8.861 至 15.000	1,482	11.47	97.5	207	3,071
組別6	15.000 至 50.000	2,546	21.32	93.6	260	6,617
組別7	50.001 至 100.000	427	90.97	92.3	69	295
		237,721				62,098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組別1	0.000 至 0.483	37,325	0.17	11.5	5	2,040
組別2	0.484 至 1.022	6,619	0.66	20.7	17	1,135
組別3	1.023 至 4.914	8,859	2.58	32.8	47	4,120
組別4	4.915 至 8.860	1,267	6.30	47.4	77	976
組別5	8.861 至 15.000	525	11.58	67.7	126	662
組別6	15.000 至 50.000	266	25.05	82.7	205	546
組別7	50.001 至 100.000	427	99.94	63.3	–	2
		55,288				9,481
零售總額						
組別1	0.000 至 0.483	679,499	0.14	33.1	10	65,963
組別2	0.484 至 1.022	131,119	0.69	32.9	20	26,844
組別3	1.023 至 4.914	126,137	1.90	34.5	34	42,485
組別4	4.915 至 8.860	29,879	5.60	29.2	62	18,507
組別5	8.861 至 15.000	6,889	12.40	34.4	98	6,754
組別6	15.000 至 50.000	3,082	21.17	85.6	239	7,362
組別7	50.001 至 100.000	2,952	98.68	32.8	10	296
		979,557				168,211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d 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進行風險評估 (續)

零售風險承擔 – 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等級分析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違責 或然率 加權平均 風險承擔 %	違責 損失率 加權平均 風險承擔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數 %	風險加權 資產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住宅按揭						
組別1	0.000至0.483	477,242	0.14	11.6	6	27,698
組別2	0.484至1.022	103,963	0.68	15.9	17	17,448
組別3	1.023至4.914	79,696	1.91	10.3	20	16,286
組別4	4.915至8.860	12,340	5.06	10.4	37	4,555
組別5	8.861至15.000	8,265	12.90	11.3	60	4,950
組別6	15.000至50.000	8	30.15	10.0	62	5
組別7	50.001至100.000	2,236	100.00	15.3	–	–
		<u>683,750</u>				<u>70,942</u>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組別1	0.000至0.483	149,619	0.13	101.7	8	11,643
組別2	0.484至1.022	23,472	0.68	97.8	29	6,916
組別3	1.023至4.914	29,310	2.14	95.8	67	19,556
組別4	4.915至8.860	5,334	6.70	96.0	149	7,940
組別5	8.861至15.000	1,396	11.52	97.9	209	2,911
組別6	15.000至50.000	2,246	21.47	93.9	261	5,871
組別7	50.001至100.000	353	90.07	92.9	77	272
		<u>211,730</u>				<u>55,109</u>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組別1	0.000至0.483	36,584	0.17	13.2	7	2,400
組別2	0.484至1.022	5,909	0.69	19.4	16	947
組別3	1.023至4.914	8,148	2.83	39.7	57	4,655
組別4	4.915至8.860	676	6.83	81.7	133	900
組別5	8.861至15.000	451	11.43	75.3	141	633
組別6	15.000至50.000	265	24.65	85.6	212	563
組別7	50.001至100.000	366	99.95	71.1	–	1
		<u>52,399</u>				<u>10,099</u>
零售總額						
組別1	0.000至0.483	663,445	0.14	32.0	6	41,741
組別2	0.484至1.022	133,344	0.68	30.5	19	25,311
組別3	1.023至4.914	117,154	2.03	33.7	35	40,497
組別4	4.915至8.860	18,350	5.60	37.9	73	13,395
組別5	8.861至15.000	10,112	12.64	26.1	84	8,494
組別6	15.000至50.000	2,519	21.83	92.8	256	6,439
組別7	50.001至100.000	2,955	98.81	31.5	9	273
		<u>947,879</u>				<u>136,150</u>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d 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進行風險評估 (續)

未取用之承諾

下表列示企業、官方實體及銀行風險承擔的未取用承諾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風險承擔的數額：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未取用承諾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取用承諾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企業風險承擔	1,165,206	321,725	989,449	274,49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377	410	964	285
銀行風險承擔	38,540	8,415	17,108	2,892
	1,205,123	330,550	1,007,521	277,668

e 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

下表對照各項風險元素本年度的實際數值與年初估算所得數值。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數值 %	預測數值 %	實際數值 %	預測數值 %	實際數值 %	預測數值 %
於2015年12月31日						
官方實體	0.00	0.23	0.00	35.69	0.00	100.18
銀行	0.00	0.61	0.00	36.05	0.00	98.98
企業	0.48	0.93	37.75	43.60	61.29	67.82
住宅按揭	0.71	0.89	8.02	14.60	97.01	113.03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0.44	0.68	81.93	92.05	82.89	84.85
其他零售	1.22	1.40	41.74	56.58	82.13	98.72
於2014年12月31日						
官方實體	0.00	0.26	0.00	44.27	0.00	100.12
銀行	0.00	0.81	0.00	30.24	0.00	96.86
企業	0.45	0.97	17.20	42.69	53.34	67.43
住宅按揭	0.74	0.91	9.54	13.34	92.86	112.17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0.45	0.66	80.49	85.87	87.67	90.02
其他零售	1.28	1.55	57.16	72.14	69.48	88.28

實際違責或然率與預計違責或然率兩者之間的差異，是源於計算實際和估計違責率所用的時間並不相同。實際違責率代表年內借款人或賬戶違責的實際個案數目，而預計違責或然率則按長期違責經驗所建立的內部發展模型作出估計。

本集團透過計算違責所產生的經濟損失來計量實際違責損失率，而預計違責損失率則是根據衰退情況下的損失經驗所建立的內容發展模型作出估計，並採用相關適用的監管下限。至於批發類別，由於計算方法不同，加上違責項目與整體貸款賬項兩者之間有不同的組合成分，所以實際和預計結果可能有差異。一般而言，各資產類別的預計違責損失率比實際違責損失率保守。

本集團在計量實際違責風險承擔時，會比較 2014 年內已違責交易對手的已變現信貸風險承擔與違責前一年內的各個限額。至於預計違責風險承擔，則按長期違責經驗所建立的內部發展模型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e 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 (續)

下表乃按各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承擔類別而列示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所反映的實際虧損經驗。預期虧損是指債務人就有關風險承擔於一年期內可能違責或會引致的估計虧損額。減值準備相等於年內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各個風險承擔類別實際虧損提撥的準備淨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於1月1日之 預期虧損 百萬港元	本年度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之 預期虧損 百萬港元	本年度 減值準備 百萬港元
官方實體	502	–	462	–
銀行	677	–	698	–
企業	12,698	2,551	10,848	2,315
住宅按揭	877	(55)	890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2,203	854	1,622	722
其他零售	505	199	500	177
	17,462	3,549	15,020	3,214

2015 年的企業減值準備變動不大。務請注意，減值準備及預期虧損乃使用不同方法計量，故有關數字不可作直接比較。一般而言，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各個風險承擔類別的預期虧損會高於減值準備。出現此種局限的原因是，減值準備是透過反映客戶的現況及特定現金流預測，然後按會計準則釐定，而監管規定預期虧損是根據巴塞爾協定架構訂明的方法根據模型估算按前瞻基準計算，兩者對「虧損」的定義存在根本差異。

5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a 採用標準計算法

對於不合資格採用及/或已獲豁免毋須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均採用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計算。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要求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製備的風險評估，釐定獲評級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

本集團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之風險評估，為以下風險承擔類別釐定風險權數：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銀行或企業風險承擔 (未有內部設定客戶風險評級的銀行或企業)；及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本集團採用下列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提供的外界信貸評級：

- 惠譽評級；
- 穆迪投資者服務；及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本集團於釐定銀行賬項內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發債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債項評級時，採用的程序與《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4 部所規定者一致。

所有其他風險承擔類別均依照香港金管局《銀行業 (資本) 規則》定出風險權數。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5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b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計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承擔 ²				風險加權金額		受認可 抵押品 保障的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元	受認可擔保或 認可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 保障的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元
	有評級 百萬元	並無評級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有評級 百萬元	並無評級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風險承擔總額 ¹ 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								
官方實體	3,382	—	20,434	676	—	676	—	—
公營單位	97,330	—	81,080	10,155	—	10,155	5	16,540
銀行	582	563	805	128	491	619	—	—
證券商號	16	16	16	—	8	8	—	—
企業	152,672	102,905	105,946	2,875	102,619	105,494	46,014	1,354
現金項目	336	336	336	—	—	—	—	—
監管規定零售	75,314	70,244	70,244	—	52,683	52,683	4,755	315
住宅按揭貸款	95,466	95,375	95,375	—	42,482	42,482	90	1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44,457	6,382	6,382	—	6,382	6,382	38,074	—
逾期風險承擔	3,085	2,626	3,084	308	3,771	4,079	406	205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472,640	278,447	383,702	14,142	208,436	222,578	89,344	18,415
資產負債表外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場 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	20,957	14,578	16,281	611	13,071	13,682	4,676	657
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	11,167	4,516	9,670	830	4,173	5,003	1,497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32,124	19,094	25,951	1,441	17,244	18,685	6,173	657
總計	504,764	297,541	409,653	15,583	225,680	241,263	95,517	19,072
按1,250%風險加權的風險承擔	—	—	—	—	—	—	—	—

5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續）

b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計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承擔 ²				風險加權金額		受認可 抵押品 保障的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受認可擔保或 認可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 保障的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有評級		並無評級		並無評級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總額 ¹								
資產								
資產負債表內								
官方實體	4,152	16,608	—	16,608	—	395	—	—
公營單位	65,613	55,660	—	55,660	—	8,877	61	10,397
銀行	1,666	1,032	1,230	2,262	960	1,449	—	—
證券商號	79	—	79	79	39	39	—	—
企業	164,532	3,965	111,870	115,835	111,625	114,959	46,201	3,202
現金項目	399	—	399	399	—	—	—	—
監管規定零售	79,973	—	74,421	74,421	55,816	55,816	4,891	660
住宅按揭貸款	85,774	—	85,699	85,699	41,215	41,215	72	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44,116	—	7,064	7,064	7,064	7,064	37,052	—
逾期風險承擔	2,809	309	2,500	2,809	3,698	3,909	241	10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449,113	77,574	283,262	360,836	220,417	233,723	88,518	14,362
資產負債表外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場 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	25,228	2,125	16,978	19,103	15,167	15,958	6,125	557
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	12,082	3,800	5,729	9,529	5,726	6,406	2,553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37,310	5,925	22,707	28,632	20,893	22,364	8,678	557
總計	486,423	83,499	305,969	389,468	241,310	256,087	97,196	14,919
按1,250%風險加權的風險承擔	—	—	—	—	—	—	—	—

1 風險承擔總額為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本金額，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金額或違責風險承擔（如適用），並已扣除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 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保障的風險承擔於計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重新分類，以反映對信貸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承擔。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

- a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因應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乃於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中計算，是指交易對手於有關交易妥為結算前可能違責所涉及的風險。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巴塞爾協定 3 落實後，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本處理方式引入更改，範圍擴大至需要考慮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交易，以及修訂資本的計算方式。

因應本集團就此等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所有信貸限額乃於交易前確立。信貸及結算風險必須根據本集團的風險計算法予以掌握、監察及匯報。信貸風險承擔分為以下兩類：(1)根據所涉產品類別而以賬面值或市值計量的風險承擔；及(2)根據可能出現之最壞情況估計虧損額的 95 百分值計量的風險承擔。此等計算信貸風險承擔的方法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而信貸質素的差異則會透過信貸限額的水平反映。

本集團採納現行的風險承擔方法，以釐定其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中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抵押品安排

衍生工具以抵押品擔保的政策，是根據本集團內部最佳實務指引制訂，以確保評估為了解按司法管轄區、交易對手、產品及協議類別劃分的淨額計算及抵押方法是否有效而必須進行的盡職審查，以及貫徹應用盡職審查標準。

信貸評級降級

總協議或信貸支持附件中提及的信貸評級降級用語，界定了如受影響人士的信貸評級降至低於特定水平所觸發的一連串事件。本集團目前正製作一份報告，識別信貸評級降級用語影響到抵押品協議限額水平的額外抵押品規定。

根據本行在衍生工具合約下的抵押品責任條款及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持倉，我們估計如信貸評級下降一級，本集團需要提供額外抵押品最高 4.48 億港元（2014 年：4.67 億港元）；如下降兩級，則額外抵押品將需增至 5.41 億港元（2014 年：6.41 億港元）。

錯向風險

當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與其信貸質素出現相反相關性時，即產生錯向風險。錯向風險分為兩種。

- 當交易對手違責的可能性與一般風險因素出現正相關性時，例如交易對手是常駐於較高風險國家及／或於較高風險國家註冊，並擬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其國家貨幣，則會產生一般錯向風險。
- 當特定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與交易對手違責的可能性出現正相關性時，例如反向回購交易對手本身的債券時，即會產生特定錯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規定，特定錯向風險交易須個別審批。

我們使用一系列工具以監察及控制錯向風險，包括要求業務部門在進行超出預先協定指引的錯向風險交易之前取得事先批准。各地區的交易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控制及監察程序。這包括每月向集團風險管理部及環球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呈交錯向風險資料。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 (續)

b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合約 ^{2,3} 百萬港元	證券融資 交易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合約 ^{2,3} 百萬港元	證券融資 交易 百萬港元
各類正數公允值總計	415,871	–	368,959	–
違責風險承擔，扣除雙邊淨額計算 ¹	300,233	58,137	313,459	28,496
按類劃分的所持認可抵押品：				
債務證券	5,327	188,717	9,054	231,160
其他	26,419	121,637	28,315	66,390
	31,746	310,354	37,369	297,550
違責風險承擔，扣除所持認可抵押品 ²	300,233	58,137	313,459	28,496
風險加權金額	94,778	4,914	111,046	2,755

1 無論有否淨額計算協議，認可抵押品均與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承擔對銷。

2 就場外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而言，認可抵押品已在違責損失率中反映。

3 2015年8月6日，香港金管局發出通告，要求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承擔納入《銀行業(披露)規則》第80條所規定的中央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一般披露，及第81條所規定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風險承擔已按規定披露。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合約 百萬港元	證券融資 交易 ¹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合約 百萬港元	證券融資 交易 ¹ 百萬港元
各類正數公允值總計	8,113	–	7,717	–
違責風險承擔，扣除雙邊淨額計算	10,978	189	11,876	206
按類劃分的所持認可抵押品：				
債務證券	–	187	492	–
其他	1,497	2,943	2,373	2,036
	1,497	3,130	2,865	2,036
違責風險承擔，扣除所持認可抵押品 ¹	10,978	189	11,876	206
風險加權金額	4,820	183	6,212	194

1 無論有否淨額計算協議，認可抵押品均與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承擔對銷。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 (續)

d 按交易對手類別劃分之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主要風險承擔類別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合約 ^{2,3} 百萬港元	證券融資 交易 ¹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合約 ^{2,3} 百萬港元	證券融資 交易 ¹ 百萬港元
名義金額：				
官方實體	842,106	30,554	491,546	16,249
銀行	28,342,977	325,342	21,996,213	228,089
企業	2,414,422	7,192	3,200,707	67,155
	31,599,505	363,088	25,688,466	311,493
違責風險承擔¹：				
官方實體	6,291	23,906	5,526	12,993
銀行	213,469	33,215	204,644	13,133
企業	80,473	1,016	103,289	2,370
	300,233	58,137	313,459	28,496
風險加權金額：				
官方實體	1,807	1,039	1,089	1,384
銀行	42,078	3,361	48,792	879
企業	50,893	514	61,165	492
	94,778	4,914	111,046	2,755

1 無論有否淨額計算協議，認可抵押品均與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承擔對銷。

2 就場外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而言，認可抵押品已在違責損失率中反映。

3 2015年8月6日，香港金管局發出通告，要求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承擔納入《銀行業(披露)規則》第80條所規定的中央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一般披露，及第81條所規定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風險承擔已按規定披露。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e 按交易對手類別劃分之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主要風險承擔類別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合約 百萬港元	證券融資 交易 ¹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 合約 百萬港元	證券融資 交易 ¹ 百萬港元
名義金額：				
公營單位	151,779	249	147,764	1,431
銀行	5,270	–	3,991	–
企業	89,808	838	136,516	673
	246,857	1,087	288,271	2,104
違責風險承擔	10,978	189	11,876	206
風險加權金額	4,820	183	6,212	194

1 無論有否淨額計算協議，認可抵押品均與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承擔對銷。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 (續)

f 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承擔

	合約金額 ¹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金額 ¹ 百萬港元	公允值 ¹ 百萬港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合約			
遠期	10,891,177	27,480	36,767
已購入期權	486,589	18,613	10,858
掉期	3,516,493	30,446	37,806
	14,894,259	76,539	85,431
利率合約			
遠期	978,256	9	109
已購入期權	271,366	1,691	1,708
掉期	14,634,307	12,722	25,799
	15,883,929	14,422	27,616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431,097	1,419	330
其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637,077	7,218	15,232
	31,846,362	99,598	128,609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合約			
遠期	8,920,165	24,204	44,347
已購入期權	707,251	20,469	9,230
掉期	3,433,804	34,833	38,537
	13,061,220	79,506	92,114
利率合約			
遠期	394,241	104	15
已購入期權	136,598	866	1,209
掉期	11,240,845	25,545	23,197
	11,771,684	26,515	24,421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262,200	1,434	246
其他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881,633	9,803	15,590
	25,976,737	117,258	132,371

上表乃根據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編製。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C 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如附註 20 闡釋，有關綜合基準與本集團就會計而言的綜合基準不同。因此，上表列示的合約金額與《2015 年報及賬目》附註 12 披露的數字並不相同。

公允值已計及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的影響，該等協議涉及的金額為 2,953.75 億港元（2014 年：2,443.05 億港元）¹。

¹ 2015 年 8 月 6 日，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通告，要求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承擔納入《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80 條所規定的中央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一般披露，及第 81 條所規定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相關風險承擔已按規定披露。比較數字並未重列。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6 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承擔 (續)

g 產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之合約金額

	於12月31日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用作信貸組合		
信貸違責掉期		
購入保障	3,372	7,040
售出保障	—	—
回報總額掉期		
購入保障	—	7,917
售出保障	—	—
	3,372	14,957
用作中介活動		
信貸違責掉期		
購入保障	210,135	116,473
售出保障	211,095	121,562
回報總額掉期		
購入保障	6,495	9,208
售出保障	—	—
	427,725	247,243

7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本集團的信貸批核基於還款能力而非主要倚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視乎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產品類別，可能會提供無抵押信貸。但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仍為有效管理風險的重要一環。我們經考慮採取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所屬類別、司法管轄區及地域後，並無發現任何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本集團的一般政策是在審慎的商業原則、良好的實務及有效運用資本等理據支持下，鼓勵採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在可供運用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方面，我們有具體而詳細的政策，涵蓋不同類別業務的可接受程度、結構及條款，如附帶擔保的形式。該等政策以及合適估值參數的釐定，均須定期檢討，以確保有實際證據支持，並能持續發揮預期作用。

最常見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是接受抵押品。本集團接受的主要認可抵押品類別為《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77 條所列明者，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存款、物業按揭、業務資產押記、擔保、包括於任何主要指數內的股票（包括可轉換債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以及各類認可債務證券。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98 及 99 條，若干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均為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擔保主要由官方實體、企業及銀行提供。於衡量受認可擔保的減低信貸風險效果時，乃依據有關地區收回虧損經驗的實質證據。至於與官方實體及銀行擔保有關係的風險承擔，則由設於倫敦的滙豐集團總管理處屬下中央監控部門管理。

貿易信貸通常以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作抵押。淨額計算方法獲廣泛使用，並為市場標準文件的主要特色。信貸違責掉期、結構信貸票據及證券化結構等方法，均會用於積極管理各項組合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用的各項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認可抵押品、淨額計算法、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所涉信貸及市場風險，並未被視為高度集中。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淨額計算法僅可於擁有合法權利的情況下採用。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09 條，認可淨額計算法是指根據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安排進行的任何淨額計算。為遵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只有雙邊淨額計算安排符合資格以淨額計算本集團結欠的款項。

本集團已就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估值及重新估值確立具體的政策。這些政策的主要目的在於監察及確保相關減低風險措施於採納期間能按預期提供還款保障。如抵押品的價格非常波動，我們會頻密地進行估值；如價格穩定，則估值頻密度會較低。本集團對逾期賬項所涉之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採取更嚴謹的政策，並會要求更頻密的監察和估值。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運用的減低風險措施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旨在減低借款人的內在違責或然率，因此會以調整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方式入賬；第二類則影響還款責任的估計收回額，故會以調整違責損失率或（於若干情況下）違責風險承擔的方式入賬。

若借款人處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其風險評級受「官方實體下限」約束，或借款人僅獲母公司給予部分支持，則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調整數額會採用一些輔助方法計算。

就個別評估的風險承擔而言，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數值乃根據風險承擔的性質參考內部風險參數而釐定，並受相關的監管規定及下限所約束。零售組合方面，在計算預期虧損組別時，會將減低信貸風險數據計入內部風險參數內，使該組別概括客戶拖欠率及產品或融資的風險。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8 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證券化策略

本集團的策略是在市場、監管處理及其他情況允許下，利用證券化滿足整體的資金或資本管理需要，以及配合客戶的需要。

本集團證券化角色

本集團於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如下：

- 投資者：當本集團直接投資於證券化交易或為證券化計劃提供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時；
- 辦理人：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辦理證券化資產時；及
- 資助人：就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計劃，或具有類似特徵之計劃而言，當本集團設立及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向第三方購入風險承擔時。

本集團作為投資者

本集團於投資、流動資金信貸額之中及作為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均承擔第三方證券化風險，包括再證券化持倉。本集團的大部分證券化持倉乃於銀行賬項內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持有。本集團亦偶爾持有證券化持倉，以產生交易利潤。證券化持倉的信貸及市場風險，則依照各自的業務組合監察及管理。在評估此等持倉的減值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抵押品組合的估計日後現金流（包括還款速度）及過往表現是否仍代表當前經濟及信貸情況。

本集團作為辦理人

本集團利用特設企業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證券化，以分散辦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效益。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貸款轉讓予特設企業以換取現金，而特設企業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以收取現金購買貸款。本集團亦可擔任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提供擔保。相關資產的強化信貸條件可為由特設企業所發行的優先債務獲取投資級別評級。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有關證券化綜合入賬。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特設企業，以將從第三方收購所得的風險承擔證券化（2014年：零）。本集團用以減低所保留證券化風險承擔風險的減低信貸風險政策與就非證券化風險承擔所採用者相同，詳情載於附註7。

此外，本集團利用特設企業套回本身辦理的部分客戶貸款所運用的資本，並運用信貸衍生工具將與該等客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轉移至一家特設企業，而使用的證券化通常稱為合成資產證券化，據此，特設企業向本集團出售信貸違責掉期保障。就會計目的而言，倘本集團須承受擁有權附帶的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便會將相關特設企業綜合入賬。年內，本集團並無辦理任何合成資產證券化（2014年：零）。

本集團作為資助人

本集團並無作為資助人的證券化交易的未決相關風險承擔（2014年：零）。

8 資產證券化 (續)

證券化持倉的估值

本集團於證券化風險承擔的銀行及交易賬項投資，包括再證券化風險承擔，乃根據其會計分類進行估值。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報價、觀察交易水平，以及市場標準模型作出的校準估值。釐定公允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是依據提前還款速度、拖欠率、損失嚴重程度及相關資產過往表現的基準資料而定。有關程序於 2015 年並無變動。

2015 年的證券化活動

作為投資者，本集團於 2015 年的證券化活動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中更改現有組合。年內，銀行賬項與交易賬項之間並無證券化風險承擔轉移（2014 年：零）。

作為辦理人，本集團於 2015 年將銀行賬項中的 15.89 億港元企業貸款移至新特設企業並將其證券化，且本集團將有關特設企業綜合入賬（2014 年：零）。本集團並無將任何銀行賬項中的住宅按揭證券化（2014 年：171.69 億港元）。並無損益獲確認（2014 年：零）。

證券化會計處理

就會計目的而言，倘本集團與特設企業的實質關係顯示本集團控制有關特設企業，本集團便會將有關特設企業綜合入賬。在評估控制權時，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定質及定量兩方面，均會予以考慮。倘本集團與一家特設企業的實質關係有變，例如其於特設企業的參與性質或特設企業的監管規則、合約安排或資本架構出現變動，本集團則會重新評估綜合入賬的需要。

就所辦理的證券化交易而言，將資產轉讓予特設企業可能使有關金融資產須全部或部分撤銷確認。只有在達致撤銷確認時，銷售額及銷售額所產生的任何增益方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當本集團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保留權利但承擔轉移資產現金流的責任，以及轉讓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部撤銷確認的情況。有關風險包括信貸、利率、貨幣、提前還款及其他價格風險。

當本集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擁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但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這些金融資產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但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部分為限。

本集團因持續參與證券化而保留的權利和責任，在首次入賬時列為金融資產於轉讓當日撤銷確認與持續確認兩個部分之間分配的公允值。

如本集團的合約安排要求本集團為已證券化的相關風險承擔提供財務支持，有關合約安排會依據本集團的年報及賬目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證券化監管規定資本計算法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銀行賬項內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交易賬項的證券化持倉根據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處理，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乃使用與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相同的方法計算特定風險利率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就每項及所有類別證券化風險承擔採用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包括：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及惠譽評級。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8 資產證券化 (續)

a 證券化交易－相關風險承擔及減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作為辦理人		
傳統證券化：		
住宅按揭貸款	15,910	24,565
	15,910	24,565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 3.8 億港元的已減值或逾期住宅按揭貸款已經證券化（2014 年：5.48 億港元），年內並無確認任何虧損（2014 年：零）。

本集團並不呈報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或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任何金額，原因是該等證券化風險承擔並不屬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29(1) 條規管的範圍。相關信貸風險的計算法與其他非證券化風險承擔所採用者相同。因此，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下的資本規定及扣減自資本的數額均為零。

b 證券化風險承擔－按照風險承擔種類劃分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銀行賬項 百萬港元	交易賬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銀行賬項 百萬港元	交易賬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作為投資者						
住宅按揭貸款	276	6	282	646	7	653
學生貸款	—	—	—	26	—	26
商業按揭貸款	445	—	445	453	—	453
貸款及應收賬款	540	—	540	686	—	686
汽車貸款	5,354	—	5,354	3,078	—	3,078
其他	—	—	—	122	451	573
	6,615	6	6,621	5,011	458	5,46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作為投資者						
商業按揭貸款	608	—	608	679	—	679
貸款及應收賬款	46	—	46	61	—	61
	654	—	654	740	—	740
	7,269	6	7,275	5,751	458	6,209

8 資產證券化 (續)

c 證券化風險承擔—按風險加權組別劃分

	證券化風險承擔			資本規定		
	銀行賬項 百萬港元	交易賬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銀行賬項 百萬港元	交易賬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作為投資者						
證券化						
- 低於或相等於 10%	1,718	—	1,718	11	—	11
- 高於 10% 及低於或相等於 20%	388	—	388	7	—	7
- 高於 20% 及低於或相等於 50%	—	—	—	—	—	—
- 高於 50% 及低於或相等於 100%	5,163	—	5,163	438	—	438
- 高於 100% 及低於或相等於 650%	—	—	—	—	—	—
- 高於 650% 及低於 1,250%	—	6	6	—	6	6
- 1,250%	—	6	6	—	6	6
再證券化						
- 1,250%	—	—	—	—	—	—
	7,269	6	7,275	456	6	462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作為投資者						
證券化						
- 低於或相等於 10%	1,430	451	1,881	9	3	12
- 高於 10% 及低於或相等於 20%	622	—	622	9	—	9
- 高於 20% 及低於或相等於 50%	—	—	—	—	—	—
- 高於 50% 及低於或相等於 100%	3,673	—	3,673	311	—	311
- 高於 100% 及低於或相等於 650%	—	—	—	—	—	—
- 高於 650% 及低於 1,250%	—	—	—	—	—	—
- 1,250%	19	7	26	20	7	27
	5,744	458	6,202	349	10	359
再證券化						
- 1,250%	7	—	7	7	—	7
	5,751	458	6,209	356	10	366

證券化風險承擔呈列為本金額扣除特別準備或部分撇銷。資本規定指須為某項風險持有的資本額，計算基準為該項風險的風險加權金額乘以 8%。

d 扣自資本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並無從資本中扣除證券化風險承擔 (2014 年：零)。

並無已由本集團分配風險權數 1,250% 的強化信貸條件的僅含利息分解工具及其他風險承擔 (2014 年：零)。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8 資產證券化 (續)

e 其他披露

- (i)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為辦理機構訂立任何須遵守提早攤銷條款的證券化交易 (2014 年：零)。
- (ii) 年內，並無採用內部評級基準 (證券化) 計算法計算的證券化交易由受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提供保障 (2014 年：零)。並無應用減低信貸風險或擔保的再證券化風險承擔 (2014 年：零)。
- (iii) 本集團並無管理或諮詢符合《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35 條所界定的聯屬機構，而投資於由 (i) 本集團；或 (ii) 本集團為資助人的特設企業所發行的證券化風險承擔 (2014 年：零)。
- (iv)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銀行賬項中並無有意撥入證券化交易的企業貸款風險承擔 (2014 年：15.89 億港元)。

9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利率、信貸息差或股票和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的變動，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潤或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匯率 (包括黃金) 風險承擔及股權風險承擔風險類別的一般市場風險，以及與利率風險承擔及股權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相關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

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使用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遞增風險準備。本集團並無使用全面風險準備。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

	於12月31日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在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下		
商品風險承擔	1	-
股權風險承擔	25	10
利率風險承擔 - 非證券化	-	-
利率風險承擔 - 證券化	6	10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		
估計虧損風險	1,096	1,449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2,292	2,413
遞增風險準備	3,722	6,045
為利率而設的附加項目	282	696
為股票而設的附加項目	700	833
市場風險之資本規定	8,124	11,456

資本要求是指本集團須為某項相關風險承擔持有之監管規定資本額，若乘以12.5倍，即為該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金額。

9 市場風險 (續)

市場風險模型的方法及特性

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模型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內，因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估計虧損風險的運用納入市場風險管理，我們會為所有用作交易的持倉計算估計虧損風險，不論本集團如何將該等風險資本化。若沒有認可內部模型，本集團會運用各地適當的規則將風險承擔資本化。

此外，本集團會就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估計虧損風險，以掌握全面的市場風險狀況。我們的模型主要以模擬過往經驗為基準。一日持倉期的估計虧損風險乃按99%的可信程度計算。倘未明確計算估計虧損風險，則會使用其他工具（載於下文市場風險壓力測試）。

此等模型利用過往錄得的一系列市場利率及價格，引伸出日後可能出現的境況，在過程中會考慮不同市場與比率之間的相互關係，如利率與匯率之間的關係。該等模型亦會計及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

所使用的過往模擬模型包括以下特點：

- 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乃參考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
- 估計虧損風險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乃參考過往兩年的數據計算；及

根據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性質，即使相關持倉沒有任何變動，觀察所得市場波動性增加將導致估計虧損風險增加。

估計虧損風險按 99%的可信程度及一日持倉期計算，而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則使用 10 日的持倉期。

本集團每星期對持倉進行過往、假設及技術境況壓力測試。進行利率、外匯、股票及信貸息差模型的回溯測試時，會使用交易業務實際及假設的利潤與虧損數字，並將此等數字與整體的單日估計虧損風險值作比較。

我們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旨在反映重要的基差風險，如信貸違責掉期對債券、資產掉期息差及跨貨幣基準。估計虧損風險未能全面涵蓋的其他基差風險，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期限基準，由估計虧損以外風險（「RNIV」）之計算補充，並納入資本架構內。這些附加項目的校準方式，至少會如根據內部模式計算法下的可資比較風險因素般保守。

為使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可匯集計算並持有適合本集團的風險調整資本來源額，所有持有交易賬項組合的公司均已採用本集團的估計虧損風險計算法。

經比較年內本集團的交易估計虧損風險與實際利潤及虧損後，並無發現任何特殊虧損情況未能透過回溯測試推算出來。於計算資本要求時，出現特殊虧損情況的次數是按 250 個營業日基準累計。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計量交易工具的發行人的違責及變動風險，乃使用蒙地卡羅模擬及多因數 Gaussian Copula 模型計算。

遞增風險準備模型計算一年期資本計劃內虧損的 99.9 百分位。所涵蓋的風險因素包括信貸質素產生變化、違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收回貸款率及流通性。

流通性計劃乃結合多個因素評估，包括發行人類別、貨幣及風險承擔規模，並以三個月為下限。

遞增風險準備是一項獨立準備，並無與其他準備產生多元化效益。

作為日常模型監督的一部分，遞增風險準備模型會定期重新校準，以在壓力環境下繼續準確反映風險狀況。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9 市場風險 (續)

分析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遞增風險準備計量法

本集團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所涵蓋的持倉的估計虧損風險如下：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總計		
年底	93	177
平均	137	138
最高	234	192
最低	80	76
利率		
年底	71	153
平均	102	125
最高	196	176
最低	60	66
外匯		
年底	40	30
平均	66	49
最高	118	86
最低	31	17
信貸息差		
年底	29	27
平均	27	23
最高	45	41
最低	13	11
股票		
年底	23	28
平均	17	18
最高	30	31
最低	8	7

上表乃根據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計算本集團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所使用的編製基準編製。編製基準及所示金額與《2015年報及賬目》的風險報告所披露者不同，後者乃反映本集團於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內的交易估計虧損風險，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主要負責管理市場風險。

本集團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所涵蓋的持倉的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如下：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年底	671	800
平均	672	813
最高	1,025	1,439
最低	361	545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遞增風險準備分析：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年底	3,534	5,993
平均	4,976	6,668
最高	7,382	8,169
最低	3,534	5,550

10 營運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於12月31日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營運風險之資本要求.....	23,893	23,227

資本要求是指本集團須為某項相關風險承擔持有的監管規定資本額，若乘以 12.5 倍，即成為該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金額。

11 銀行賬項內的股權風險承擔

擬持續持有的股權投資（並非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的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並列入資產負債表的「金融投資」項內。可供出售證券乃按公允值計量，詳情載於《2015 年報及賬目》附註 3(h)及(i)內。歸入此類的投資主要是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此等投資須經額外的內部程序處理及批核，以確保符合本集團及滙豐集團的策略，同時確保遵守所有相關監管及法律限制。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會於其後增加投資，使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屆時此項投資會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在若干情況下，某些投資可能持作出售用途，使其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收回，因此這些投資在現有情況下可供出售，且出售機會偏高。這些投資會在採用《2015 年報及賬目》附註 3(ad)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後重新分類及計量。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來自出售的已變現利潤.....	10,758	4,573
已計入儲備但未撥入收益表之未變現利潤.....	3,084	12,859

12 銀行賬項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我們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時，主要集中於最少每季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模擬模型）下的敏感度一次。本集團致力透過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盡量減低未來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日後淨利息收益下降的影響，並同時設法平衡有關對沖活動的成本對當前淨收入來源造成的影響。

各業務部門在運用模擬模型進行估算時，會結合採用與本身業務及當地市場相關的各種境況及假設，以及滙豐集團各部門須採用的標準境況。該等標準境況會予以整合，以反映對本集團的整體組合估值及淨利息收益造成的合併備考影響。

下表列示由 1 月 1 日起計 12 個月內每個季度開始時，假設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 25 個基點，對日後淨利息收益可能產生的影響。假設管理層不採取任何行動，預計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12 銀行賬項內的利率風險承擔 (續)

因孳息曲線移動產生的預計淨利息收益變動：

相關貨幣	2016年預測 (百萬港元)						2015年預測 百萬港元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新加坡元	其他	總計	總計
每季初上移 25 個基點	1,719	1,780	407	379	2,002	6,287	5,384
每季初下移 25 個基點	(5,042)	(3,822)	(497)	(458)	(1,246)	(11,065)	(8,681)

敏感度分析基於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持倉不變的簡化假設。由於本集團為存款主導的銀行，接受存款業務普遍受惠於利率上升。導致本集團淨利息收益預測按年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在利率持續下調的境況下港元及美元引伸孳息曲線較高，利率上調產生的收益率擴闊及交易賬項所需資金減少。上表所示淨利息收益預測及其相關敏感度，包括內部撥資交易用途資產的支出，而相關收入則於「交易收益淨額」呈列。

上表所列的利率敏感度僅供說明用途，並只根據簡化的境況評估。上列數字顯示在各種預計孳息曲線境況及本集團當前的利率風險狀況下，預計淨利息收益備考變動帶來的影響。但此項影響並未計及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或有關業務單位內部為減輕利率風險影響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在實踐中，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會設法積極改變利率風險狀況，務求盡量減低虧損及提高收入淨額。上述預計數值亦假設所有到期持倉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變動（雖然不假設利率會於減息的境況下降至負數），因而未能反映在某些利率有變但其他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淨利息收益可能受到的影響。此外，預計數值計及銀行同業利率與其他基準（例如中央銀行利率或企業在時間及利率變動方面有酌情權的產品之利率）掛鈎的利率之間的預期變動差異，對淨利息收益的影響。此等預測作出其他簡化假設，包括假設固定合約期限的持倉均持有至到期日，管理利率產品及不付息結餘（例如不計息的往來賬戶）受利率風險行為化的影響，同時計及利率變動會改變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因而引致的任何重大影響，以及客戶行為（如還款情況）可能隨利率變動而改變的程度。

利用利率的可能變動來預計淨利息收益的變動，涉及結構風險承擔和管理風險承擔的複雜互動關係。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益的影響而承受之風險承擔主要涉及兩個範疇：存款及即期存款賬項與資產負債管理組合。

- 存款及即期存款賬項的淨利息收益會隨利率上升而增加，亦會隨利率下調而減少。然而，此風險在極低息環境下並不對稱，因為即使利率下調，再調低存款息率的空間已相當有限。
- 根據我們的政策，利率風險由商業銀行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而利率風險則按指定限額管理。

1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於12月31日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69,988	68,422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152,810	142,811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99,461	107,766
購買遠期資產	2,135	2,329
遠期有期存款	1,615	435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取消之承諾	1,879,081	1,605,529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下的承諾	52,023	62,886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的承諾	168,258	173,829
	2,425,371	2,164,007
風險加權金額	264,216	236,299

上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承兌及背書是根據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承兌及背書猶如或有項目一樣，包括在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範圍內。

14 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分析（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總額	1,371,783	1,194,267	207,769	2,773,819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總額	1,336,446	1,256,404	232,886	2,825,736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15 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下文之本集團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載於「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MA(BS)2A)」內之行業劃分。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須每季填報該表，並交回香港金管局。

	於12月31日的貸款總額		於12月31日的抵押品及其他抵押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工商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87,696	90,524	34,282	24,370
物業投資	240,018	240,221	182,025	187,070
金融企業	55,658	39,510	36,968	19,944
股票經紀	6,685	7,527	1,133	1,773
批發及零售業	94,460	106,875	22,996	29,165
製造業	47,486	50,755	12,720	13,523
運輸及運輸設備	43,566	47,046	25,654	23,748
消閒娛樂	718	415	288	284
資訊科技	17,356	10,125	1,465	1,892
其他	108,466	112,466	51,096	38,285
	702,109	705,464	368,627	340,054
個人				
購買香港政府之「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27,702	26,671	27,702	26,671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413,768	378,992	413,753	378,992
信用卡貸款	55,353	53,499	–	–
其他	74,999	64,523	38,043	31,547
	571,822	523,685	479,498	437,210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273,931	1,229,149	848,125	777,264
貿易融資	166,107	161,250	34,697	32,260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333,781	1,435,337	473,317	522,027
客戶貸款總額	2,773,819	2,825,736	1,356,139	1,331,551

香港金管局所用之貸款類別及有關定義，與滙豐集團內部使用的類別及定義（於《2015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5內披露）不同。

上述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以及根據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公允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機器和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為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16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的分析，是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之非銀行交易對手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並經參考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內地業務申報表」。這些風險承擔包括本行的香港辦事處、中國內地分行及其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內地風險承擔。

由於香港金管局規定的詮釋已作修訂，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手種類			
1.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191,692	10,303	201,995
2.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45,911	6,866	52,777
3. 居於內地的中國公民或於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221,513	27,012	248,525
4. 並無於上述第 1 項申報的其他中央政府實體	10,317	763	11,080
5. 並無於上述第 2 項申報的其他地方政府實體	6,736	1,125	7,861
6. 居於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而涉及的信貸乃於內地使用	73,418	7,644	81,062
7. 其他交易對手，而申報機構認為風險承擔屬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	61,189	3,333	64,522
總計	610,776	57,046	667,822
提撥準備後的總資產	4,022,835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15.18%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對手種類			
1.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263,489	9,714	273,203
2.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66,103	6,009	72,112
3. 居於內地的中國公民或於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209,951	22,896	232,847
4. 並無於上述第 1 項申報的其他中央政府實體	5,250	2,664	7,914
5. 並無於上述第 2 項申報的其他地方政府實體	1,091	2	1,093
6. 居於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實體，而涉及的信貸乃於內地使用	76,295	11,214	87,509
7. 其他交易對手，而申報機構認為風險承擔屬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	55,251	2,050	57,301
總計	677,430	54,549	731,979
提撥準備後的總資產	3,908,505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17.33%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17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表格 MA(BS)21)的指引而編製。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是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當地債權的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 10%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由於此等財務資料乃於本年度首次披露，故並未提供 2014 年的比較數字。

	銀行 百萬港元	政府部門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發展國家/地區	461,536	503,088	154,330	239,419	-	1,358,373
其中：美國	47,871	253,652	28,895	50,599	-	381,017
離岸中心	83,297	8,719	57,780	401,698	839	552,333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地區	398,275	89,010	41,544	386,748	177	915,754
其中：中國內地	310,337	49,652	17,875	202,518	117	580,499

18 外匯持倉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非結構外幣持倉，兩個年度均不少於全部外幣非結構持倉淨額的 10%：

	美元	新加坡元	汶萊元	人民幣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現貨資產	1,755,460	214,592	11,405	601,725
現貨負債	(1,886,435)	(185,277)	(15,168)	(576,803)
遠期買入	8,316,811	156,565	212	2,603,843
遠期賣出	(8,172,575)	(182,482)	(190)	(2,628,291)
期權持倉淨額	5,232	(9)	-	(3,170)
長(短)倉淨額	18,493	3,389	(3,741)	(2,696)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現貨資產	1,743,998	296,573	15,535	728,481
現貨負債	(1,892,847)	(241,818)	(19,643)	(698,814)
遠期買入	8,154,446	333,035	243	2,262,230
遠期賣出	(7,978,516)	(384,261)	(111)	(2,286,303)
期權持倉淨額	10,047	10	-	(6,641)
長(短)倉淨額	37,128	3,539	(3,976)	(1,047)

上表呈列的期權持倉淨額是採用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19 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及福利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下表列示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的薪酬。該等資料符合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3部（薪酬資料的披露）的指引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為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活動或重要業務範疇的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及向香港金管局登記的經理。2015年的高級管理人員共27名（2014年：26名），其中一名人員（2014年：一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獲該公司支付薪酬，因而並無計入以下披露資料內。

主要人員的定義是職務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根據英國審慎監管局《薪酬守則》，滙豐須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所頒布的監管技術準則中列明的定質及定量準則，識別將被視為「已識別員工及承擔重大風險人士」的個別人士（統稱「承擔重大風險人士」）。

本集團依循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薪酬制度。有關管治結構及薪酬制度的主要設計特性的詳情，請參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年報及賬目》的董事薪酬報告。

固定、浮動、遞延及非遞延薪酬額之分析

	2015年			2014年		
	高級 管理人員 (26名) 百萬港元	主要人員 (242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高級 管理人員 (25名) 百萬港元	主要人員 (226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固定						
現金	116	924	1,040	115	911	1,026
股份	110	128	238	111	139	250
固定酬勞總額	226	1,052	1,278	226	1,050	1,276
浮動¹						
現金	51	278	329	47	255	302
非遞延股份	50	265	315	47	251	298
遞延現金	64	238	302	60	213	273
遞延股份	76	242	318	74	214	288
浮動酬勞總額	241	1,023	1,264	228	933	1,161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 (續)

19 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及福利 (續)

遞延薪酬之分析

	2015年			2014年		
	高級 管理人員 (26名) 百萬港元	主要人員 (242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高級 管理人員 (25名) 百萬港元	主要人員 (226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之遞延薪酬						
尚待運用，未實際授出 ^{2,4}	382	859	1,241	452	1076	1,528
尚待運用，現金.....	136	267	403	144	170	314
尚待運用，股份 ⁵	246	592	838	308	906	1,214
本年度授出.....	126	401	527	200	550	750
已支付.....	147	476	623	149	625	774
已支付遞延股份 ³	80	402	482	86	554	640
已支付遞延現金.....	67	74	141	63	71	134
因表現調整而減少.....	-	-	-	-	-	-

- 1 浮動薪酬之形式及遞延比例乃按僱員的年資、職務及責任以及其浮動報酬總額水平而釐定。
- 2 尚待運用、未實際授出、遞延薪酬須於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
- 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須於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之被保留薪酬。
- 4 於2015及2014年，遞延薪酬及被保留薪酬並無因於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而減少。
- 5 尚待運用、未實際授出、遞延股份須於授出後作出隱含調整。此等股份於2015及2014年的總值乃按照各財政年度12月31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滙豐於2015年12月31日的股價下跌17%。

20 綜合計算基準

如《2015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就財務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採用的綜合基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不包括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均為受相關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督的證券及保險公司，這些公司必須遵守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若干監管安排，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訂明的安排相若。本集團在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均從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釐定的資本基礎中扣減。

此等附屬公司之名單如下：

主要業務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滙豐金融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2,915	589	2,699	464
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6,806	3,014	16,698	2,694
HSBC Corporate Advisory (Malaysia) Sdn Bhd ¹	6	5	n/a	n/a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td	124	124	125	124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617	363	658	402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td	319	157	266	113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K.K.	146	76	161	75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92	55	124	86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05,340	22,207	284,555	21,485
HSBC InvestDirect (India) Ltd 及其附屬公司	637	497	676	485
HSBC Securities (Asia) Ltd 及其附屬公司	435	421	431	420
HSBC Securities (Japan) Ltd	95,063	1,213	86,246	1,198
HSBC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174	60	114	31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10,094	4,264	16,677	3,958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n/a	n/a	–	–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²	n/a	n/a	5	3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102	102	103	102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12,857	9,139	103,945	10,170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946	910	870	557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9	9	9	9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2,493	1,596	4,462	1,329

1 該實體於2015年末納入監管規定之綜合入賬範圍。

2 由2015年1月1日起，該等實體納入監管規定之綜合入賬範圍。

對於保險公司，上文所示數字並不包括遞延收購成本資產，原因是此等項目在集團確認有效長期保險業務具有酌情參與條款的長期保單及投資合約的現值之時被撤銷綜合確認。然而，現值368.97億港元的有效長期保險業務資產（2014年12月31日：323.89億港元），以及其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僅於集團綜合水平確認，因此亦無包括在上述獨立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持有內。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同時被包括在會計綜合入賬範圍及監管規定綜合入賬範圍之附屬公司，均無採用不同之綜合入賬基準。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被包括在監管規定之綜合入賬範圍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一家未被包括在會計綜合入賬範圍。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受當地規則監管，而從事銀行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